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070号

申请人：上海××快递有限公司广州第二分公司

负责人：刘某，经理

委托代理人：钟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谢芷环、王璐楠，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26日以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张某工伤的日期为2018年1月11日，经申请人向其直接上级核查其2018年1月11日的工作情况，张某在2018年1月11日工作中并未发生任何受伤事件。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出具的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2018年8月14日，张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张某系申请人的职工，任职快递员职位，2018年1月11日2：50许，其在快递车间工作时不慎从货柜车上摔落受伤。张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劳动合同及其附件、病历等诊疗材料、自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相关材料。根据举证规则，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提交任何材料；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依职权前往事发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申请人有关人员以要向广州总公司请示为托词，不配合工伤调查工作；被申请人遂现场拍照留证。根据案情需要，被申请人依职权对张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书》，认定张某在上班时因日常工作受伤之情形属于工伤。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

一、事实依据。1.张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张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及其附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张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张某系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张某向被申请人主张，其系在工作期间，在车间意外从车上摔落受伤，并提交了病历、自述等材料；其中初诊病史记载为“1天以前工作中不慎伤及右足跟”，客观印证了工伤的事实。对于张某的有关主张，申请人未依法承担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所作调查笔录再次印证了工伤经过。故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张某属因日常工作原因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张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申请复议时主张，经核查张某事发当日并未发生工伤情形。被申请人认为，依照病史记录、调查笔录等材料，足以证实张某因工受伤的事实确凿。另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依法承担张某不属工伤的举证责任；其仅以“经查未发生工伤”为由否认工伤，不符合工伤举证倒置的原则和规定，其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8年8月14日，张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在申请人单位担任快递员岗位，2018年1月11日2点50分左右，在工作车间下货时从货柜车上摔下受伤。张某同时向被申请人提交医疗病历本和疾病诊断书等。门诊病历和疾病诊断（门诊、住院）证明书显示，2018年1月12日张某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就诊，病史为“1天以前工作中不慎伤及右足跟，疼痛”，诊断结论为右跟骨骨折。

2018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向张某作出深社保伤告[2018]第××号《补齐材料告知书》，告知张某30天内提供伤者自述、企业法人注册登记资料、工作证、有效的书面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证明、上下班工作记录卡、证人证词等材料。嗣后，张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书、伤者自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等材料。劳动合同书载明申请人与张某约定工作地点为深圳。

2018年8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人社伤协字（龙）【2018】××号《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提交：1.有效的书面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证明；2.当天受伤情况的具体报告原件；3.企业法人注册登记资料；4.伤者工作证、考勤、劳动合同；5.证人证词（包括其工作证、身份证、考勤、劳动合同）。

2018年8月30日，被申请人受理涉案工伤认定申请。

2018年8月30日，被申请人对张某进行询问调查。张某称其于2018年1月11日2点50分从大货车上下货，在搬运货物的过程中，因货物过重，货物倾斜后将其从车上带到地上，摔伤右脚。

2018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认定张某于2018年1月11日受伤的情形属于工伤。被申请人不服该工伤认定，遂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19年1月11日，本机关举行听证会，听取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见。听证时申请人承认张某没有参加工伤保险，张某担任装卸工职务，工作地点在深圳坂田，工作时间是21点到凌晨7点。听证时申请人亦承认其在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伤协字（龙）【2018】××号《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后未向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听证时申请人出具贾某的证词，该证词主张张某2018年1月11日正常上班，没有发生任何事故受伤。本机关亦告知申请人在听证会结束后七日内提交其所主张的张某不是工伤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未在该告知期限内向本机关补充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张某是否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根据在案证据，张某主张的受伤时间属于工作时间，张某亦提供门诊病历佐证其是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张某不属于工伤，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故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取证后结合张某提交的证据认定张某的受伤情形属于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9月26日以深人社认字（龙）【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1日